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竞谈-2026-10

采购方：郑州市公安局

供货方：河南卓智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项目成交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 4、谈判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服务、软件)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金额为(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贰仟 (小写) 1452000。
(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	警翼ZCS-JLYW6 国产版	22000	66	1452000

注：结算金额以最终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按照成交单价据实结算。即结算价=

成交单价×实际供货数量。

采购物品详细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承诺以附表的形式附后。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货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保修期内、期满后，供货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供货方对所提供的设备的应急抢修，实行全天候“1小时响应”的服务规范。一般情况下，接到电话报修派出工程师1小时内到场，如24小时无法解决故障或需返厂维修，需提供备机使用。

3、免费质保期为5年。质保期内涵盖硬件运维和软件升级服务等。

4、保修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供货方需给予采购方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5、供货方终身提供产品维护、故障清除、技术升级等相关服务。

6、本项目涉及的系统软硬件（软件包含操作使用软件和系统运行软件）完全归采购方所有，供货方不得设置技术壁垒。供货方必须将系统间接口的技术参数、文档、密码、应用层面代码及各种协议向采购方公开透明。项目验收时必须向采购方提交所有使用层面密码、系统控制密码及产品合格证、自检报告、试运行报告等相关资料。

四、供货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五、货款支付

1、全部货物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并报内部审计结算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必须主动向财政提交支付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依据供货方开具的应付款项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审计结算款项100%。

2、合同签订后，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货方承担。

2、项目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货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货方必须按照谈判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4、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5、如发现供货方违反谈判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6、未经采购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供货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供货方承担一切后果。

7、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七、调试和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郑州市公安局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

(2) 履约验收时间：

初步验收：20 日历天内要完成市局现有执法记录仪与采购的采集工作站做兼容（实现执法记录仪的数据导入、清空、校时）、采购的采集工作站完成接入市局现有的执法音视频平台。在供货完成当天组织供货方及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

最终验收：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当天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

(3) 履约验收方式：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规定的方式

(4) 履约验收程序：

①初步验收：供货方在交付完成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验收申请书，采购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当天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采购方对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供货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采购方要求,采购方才做最终验收。

②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不合格的，采购方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束后，由供货方通知验收组织主体重新验收。若再次不通过验收，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③档案保存。履约验收完成后，采购方应当将所有纸质验收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

(5) 履约验收内容:

①供应商交货地点、货物数量、包装、质量、品牌规格型号、性能、外观以及配件等（如产品有墨迹、疤痕、疵点和斑点等瑕疵的；产品之间的大小、色调及背景色不一致的，供货方交货数量短缺）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包括合同标的的每一组成部分及其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等；若采购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所交付的货物与约定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供货方负责更换），供货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所有因未达标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②为保证本项目后期保障，供应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是否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

(6) 履约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八、保密条款

1、供货方必须遵守采购方工作安全保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保守采购方工作的机密性。

2、供货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项目，供货方不准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

以外的其他项目。

3、供货方不准利用移动硬盘、U 盘等介质以及口头、拍照、摘抄等形式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利用。

4、供货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告知采购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5、供货方对项目工作期间发生的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毁损、灭失等事项，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供货方原因造成的泄密事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采购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方使用单位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壹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26 张凡

采购方（盖章）：



供货方（盖章）：河南卓智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南波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朱国园

联系电话：0371-69620758

联系电话：17337182566

地 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十八号汇报数码一楼

合同生效时间：2026年 9 月 1 日

附件一：设备参数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河南卓智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购货方）：郑州市公安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 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 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 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 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 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 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 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 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法违纪人员, 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 1 份、采购办 1 份。

甲方单位：（盖章）河南卓智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盖章）郑州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曹萍萍

（或受权代理人）签字：朱圆圆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十八号汇报数码一楼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二七路110号

联系电话：17337182566

联系电话：

郑州市公安局保密承诺书

(供应商)

一、严格遵守公安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严禁将接触到的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三、到机关各处室时，不得随便翻阅文件与资料。不得在内部单位拍照、录音、录像。

四、到机关各处室时，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接触计算机等设备。

五、不经批准不得私自进入内部办公场所。

六、离开工作岗位后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工作单位：河南卓智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工作职责：销售经理

承诺人：朱国园

手机：17337182566

附件一：设备参数清单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参数
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	警翼 ZCS-JLYW6 国产版	投标产品支持同时接入30台执法记录仪，接入后自动识别已注册设备。
		投标产品涵盖 USB MiniB、Type-C、USB MicroB 三种类型，匹配不同类型执法记录仪接口。
		投标产品存储容量为32TB，支持存储扩容，存储盘位支持存储容量扩容至64TB。
		投标产品单磁盘故障不影响数据写入及已存数据安全。
		投标产品统盘规格为128GB固态盘，保障系统启动及数据处理速度。
		投标产品能自动采集视音频、音频、照片、日志数据，验证采集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性。
		投标产品在满负荷条件下，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支持10MB/s。
		投标产品支持自动 /手动上传数据至市局执法记录仪系统，能够实现对各品牌记录仪通过拍照、扫描二维码，N F C 蓝牙等功能的自动关联数据进行解析、关联。
		投标产品支持平台对接，支持按照郑州市公安局执法音视频电子证据系统对接相关技术标准，完成执法记录仪数据信息、工作站信息、采集站使用情况、采集站操作日志、执法记录仪信息、执法记录仪日志相关数据对接工作；配发交警部门设备可以满足公安部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队管系统外挂系统接口技术规范，设备可以实现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无缝对接、数据能够互联互通。
		投标产品支持模糊查询，检索结果可导出为Excel报表；支持生成数据统计报表，报表可导出为Excel/PDF 格式。
		投标产品支持自动同步时间服务器，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时间校正。
		投标产品显示屏为21.5 英寸触摸显示屏，支持多点电容触控，显示屏分辨率为1920×1080。
		投标产品外壳防护符合GB/T 4208-2008 中 IP20要求，关键接口具备防尘盖。
		投标产品符合信创相关要求，部署最新版国产UOS 统信操作系统，嵌入式应用软件与操作系统完成兼容性测试。
		投标产品支持设置操作权限设置功能，管理员可配置参数，操作员仅可查看/导出数据，未授权用户不可操作。
		投标产品未授权情况下无法修改或删除设备内数据，仅通过专用管理软件访问。
		投标产品支持本地升级或通过管理服务器远程升级，升级过程不中断数据存储与采集功能。
		投标产品自动记录设备操作日志(登录、数据采集、上传、导出、故障报警)，日志保留期限支持1年，不可篡改。
		投标产品支持适配郑州市公安局现有品牌（主要设备品牌有警翼、高新兴、TCL、国迈、华德安、海康威视、鼎桥、法翼、警王）执法记录仪及5 年内新购各品牌执法记录仪。
		投标产品符合《GA/T 947-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可兼容符合GA/T 947-2015 标准的执法记录仪）。

	投标产品质保期 5年。 涵盖硬件的运维与软件的升级服务对覆盖全局各执法办案单位的应用培训等。接到电话报修派出工程师 1 小时内到场，如 24 小时无法解决故障或需返厂维修，可以提供备机使用。维修时以支队（大队、派出所）为最小单位，每个月至少进行一轮远程巡检、巡修，每年至少进行一轮现场巡检、巡修。派出工程师逐个到每个最小单位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最终以各最小单位填写的《维修记录表》（盖章、签字）为依据，据实统一结算（如遇无法修复或修复价值过大的设备，现场开具“建议报废证明”，暨只做登记，不再进行维修）。
	投标产品正常工作条件下为39.2dB(A)
	投标产品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168 小时，每间隔 24小时在满负荷条件下进行不少于 2 小时的数据采集，不会出现电气、机械或软件故障。
	投标产品软硬件均符合国产化相关要求。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们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商或者进口机电产品的国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中国（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栋E座1102。兹指派按中国（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河南卓智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项目，要求采购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针对该项目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提供伍年质保期。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警翼 ZCS-JLYW6 国产版采集工作站；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提供通过“公安部检测认证”的产品所供设备均为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保证产品为合法设备，不存在版权、知识产权等争议。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